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John Rainer Nyfors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振旭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尹涛

填表人： 陈锦文

建设单位：	<u>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u> <u>有限公司（盖章）</u>	编制单位：	<u>江苏世科环境发展</u> <u>有限公司（盖章）</u>
电 话：	<u>13962178296</u>	电 话：	<u>68783316</u>
传 真：	<u></u>	传 真：	<u></u>
邮 编：	<u></u>	邮 编：	<u></u>
地 址：	<u>苏州浒墅关开发区</u> <u>鸿禧路 77 号</u>	地 址：	<u>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2 号</u> <u>新创大厦 7 楼西侧</u>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浒墅关开发区鸿禧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舱水处理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计划年产压舱水处理系统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压舱水处理系统 2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5 月	第二 阶段	开工	2015 年 10 月	
			竣工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第二阶段）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212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67%
第二阶段总投资	1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86%

验收 监测 依据	<p><b>验收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年6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省厅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月26日）；</p> <p>(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5) 《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6) 《关于对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9]348号）；</p> <p>(17) 《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第一阶段验收）》；</p> <p>(18)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二

**建设单位及项目背景：**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原名为“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鸿禧路 77 号。是一家专业制造及供应海洋船用设备的英国上市公司，占地面积 30097.7m<sup>2</sup>。营业执照见附件 1，土地证见附件 3。



厂区大门

本公司于 2009 年委托南京大学编制《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分阶段验收。项目原环评共设计 8 种产品，分别为氮气发生器、压缩机、深井泵、冷凝装置、电控箱、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惰性气体发生装置、压舱水处理系统。

其中，冷凝装置、电控箱、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惰性气体发生装置 4 种产品已在第一阶段验收合格，现进行第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对象为：年产压舱水处理系统 200 台的生产能力及其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氮气发生器、压缩机、深井泵未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
建设规模	计划年产氮气发生器 12 台、压缩机 35 台、深井泵 40 台、压舱水处理系统 200 台	/
立项	2009 年 7 月 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223 号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南京大学受委托编制《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评批复	2010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09]348 号	附件 4

名称更改	2012年5月26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更名为“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附件 5
第一阶段验收	2013年4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受委托编制《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验收批复	2013年7月10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验（2013）110号	附件 6
开工、竣工及试运行时间	2011年1月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13年2月第一阶段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3年7月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3]110号）；2015年10月第二阶段开工建设，2019年5月第二阶段竣工，2019年7月第二阶段投入试运行	/

#### 验收项目概况：

2019年10月我公司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对比原环评，本项目减少了部分工艺环节；原环评漏分析了噪声源——空调机组。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明确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2）核实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3）核实敏感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4）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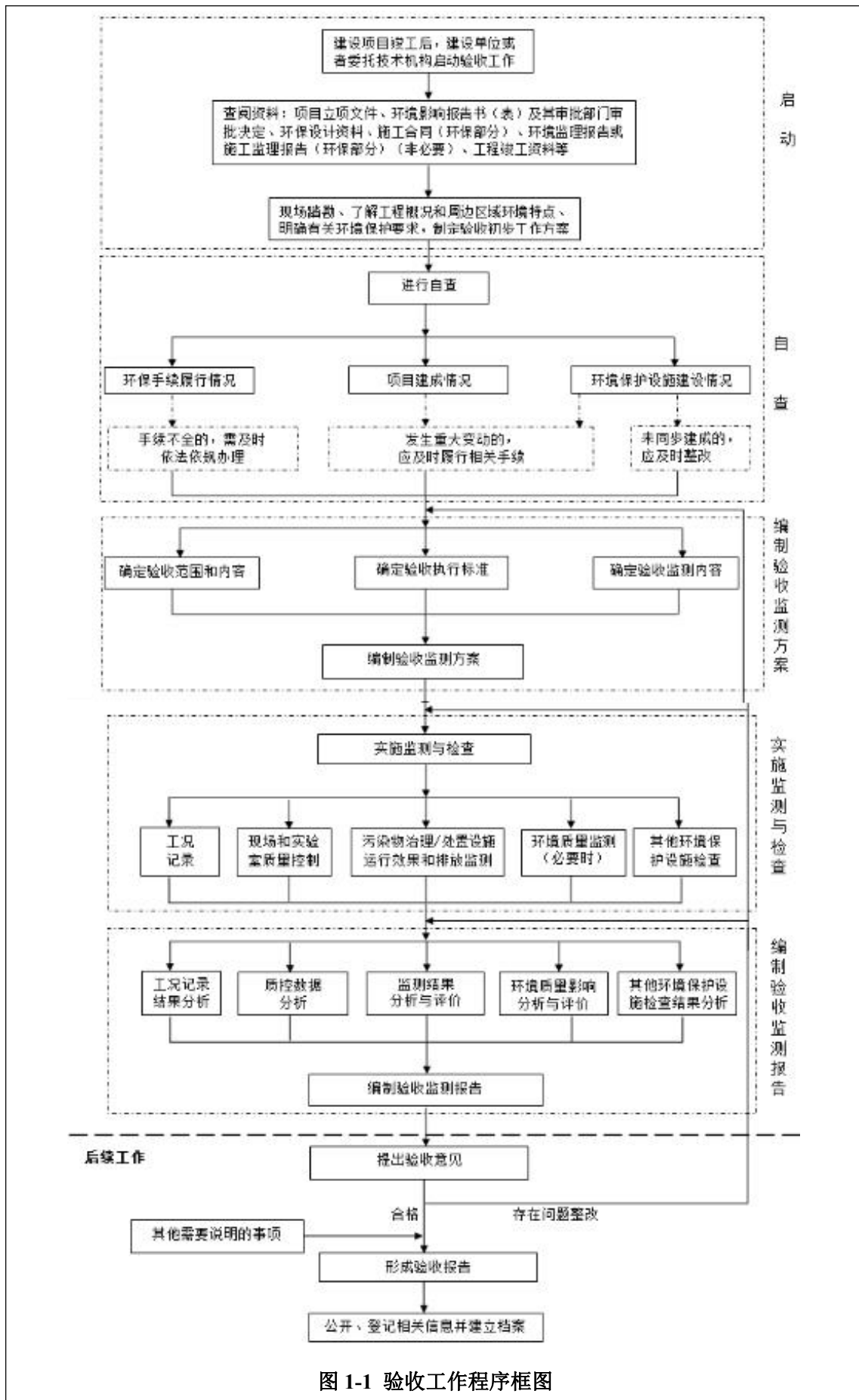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鸿禧路 77 号（东经 E120°29'52.41"，北纬 N31°20'40.39"）自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北面为鸿禧路；南面为小河；东面是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大乘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对比项目环评阶段，无新增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用地概况见图 1 和图 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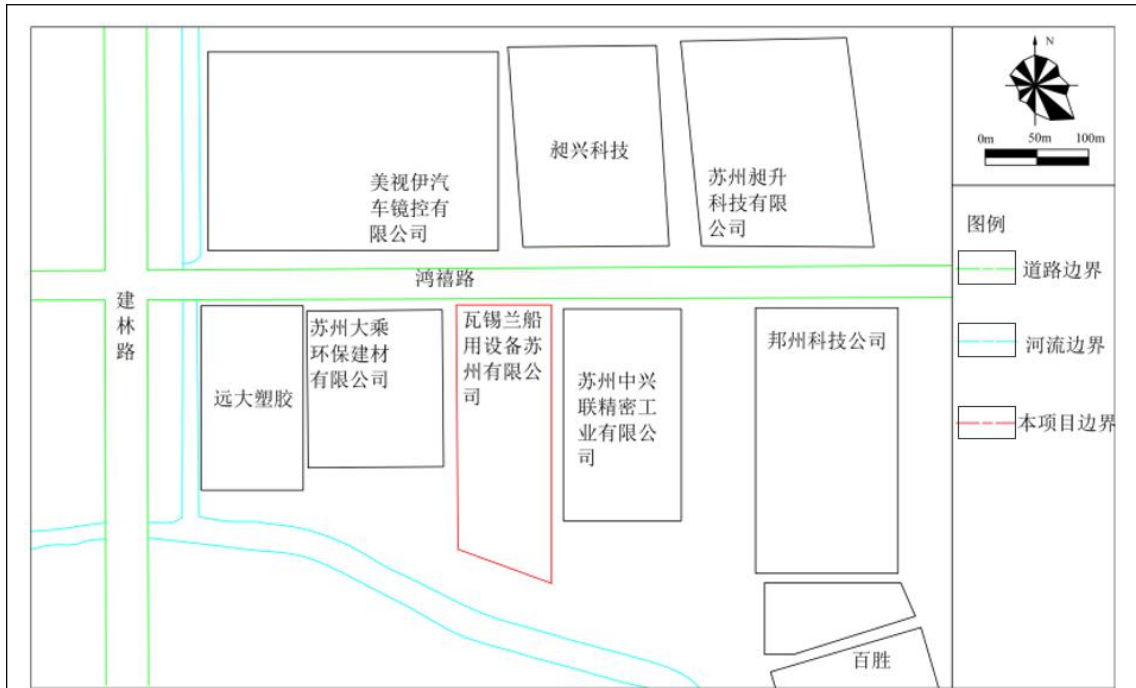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的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厂区包含办公区、仓库、生产装配车间及公辅区域等，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为整个生产装配车间，其中包含仓库、办公室、公辅设施区域和休息区等。仓库位于车间北侧，公辅设施区域位于车间东侧，办公室位于东北侧的仓库二楼；车间南侧是休息区。此外，企业于厂区西侧规划了危废暂存区；在西北侧规划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



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新增产品为压舱水处理系统。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氮气发生器	12 台/a	未建设	2080
压缩机	35 台/a		
深井泵	40 台/a		
压舱水处理系统	200 个/a	200 个/a	

### 压舱水处理系统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总面积为 30097.7m<sup>2</sup>。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全厂职工 90 人，项目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全年工作 2080 小时。

本项目均依托第一阶段原有厂房及公辅设施进行生产，工程组成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面积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	第二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3760m <sup>2</sup>	依托第一阶段	本项目依托第一阶段厂房及公辅设施进行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	1880m <sup>2</sup>	依托第一阶段		
公用工程	供水	2608t/a	/	1200t/a	全厂用水量减少 1408t/a	
	排水	2080t/a	/	960t/a	全厂排水量减少 1120t/a	
	供电	159 万度	/	80 万度	全厂用电量减少 79 万度	
	压缩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空压机	依托原有空压机，设备能力 7.2m <sup>3</sup> /min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第一阶段	无变化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未提及	未提及	80m <sup>2</sup>	一般固废统计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不涉及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依托第一阶段	无变化

注：因水（电）表单无法区别第二阶段用水（电）量，故本表所列量为全厂用水（电）量。

本项目设备中的叉车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原环评与第一阶段验收均为统计。项目设备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建设	第二阶段建设	对比环评
生产	行车	40t	1（台/套）	1（台/套）	依托第一阶段	不变
	行车	25t	1（台/套）	1（台/套）		不变
	行车	15t	1（台/套）	1（台/套）		不变
	行车	5t	3（台/套）	3（台/套）		不变
	叉车	林德 E30S	未统计	未统计	2 辆	与第一阶段共用
	叉车	林德 R14S	未统计	未统计	2 辆	

	叉车	合力 CPCD80	未统计	未统计	1 辆	
公用	发电机	80GF	1 (台/套)	1 (台/套)	依托 第一阶段	不变
	压缩机站	GA37VSDP A 13	1 (台/套)	1 (台/套)		不变
	空调机组	/	未提及	未提及	10 (台/套)	/

行车	发电机
	
压缩机站	
	

### 三、主要原辅材料

注：因本次验收项目未建设氮气发生器、压缩机、深井泵，故相应的原辅材料未设置。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来源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年用量	验收期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氮气膜	散装	36 根	0 根	0 根	/
2	压缩机	散装	12 台	0 台	0 台	/
3	铸铁件	散装	35 台	0 台	0 台	/
4	马达和不锈钢	散装	40 台	0 台	0 台	/
6	电控箱壳/电控元器件	散装	600 套	1 套	200 套	外购
7	结构件	散装	4580t	6t	800t	外购
8	钝化膏	桶装	20kg	0kg	0kg	/
9	发电机柴油	储存量为 1m <sup>3</sup> ，暂未使用				

电控箱壳/电控元器件



钢板



#### 四、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压舱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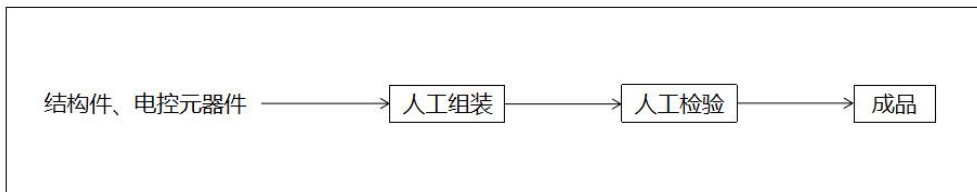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产品工艺较为简单，首先外购的零件（结构件及电控元器件）进入厂区后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即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为成品。原材料中的结构件均为成品件，无需进行其他加工工序。

表三

**固废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外购配件和产品包装的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统一收集外卖。

②金属废料：本项目在产品加工和组装阶段会有金属废料产生，统一收集外卖。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协议见附件9）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来源	预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包装	/	11.5kg	1.5	1.5	外售
金属废料	固废	组装加工	/	9.2kg	1.2	1.2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3	80.8kg	10.5	10.5	环卫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在厂区的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位置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 80m<sup>2</sup>，已贴好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 18m<sup>2</sup>，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及标识牌。



**图 3-4 固废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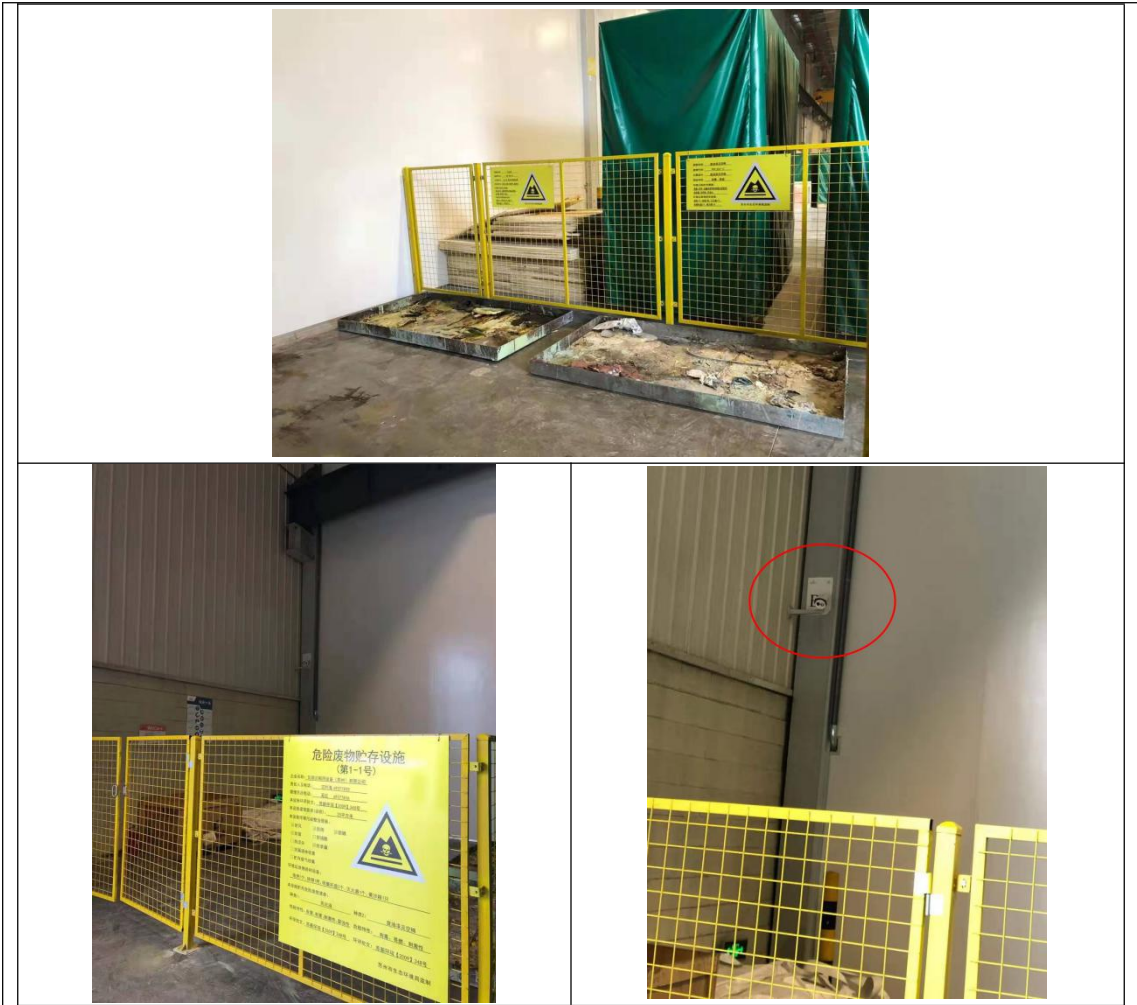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暂存区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对比，主要变动内容为：

1、本项目减少了部分工艺环节。

2、原环评漏分析了噪声源——空调机组。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排放达标。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影响分析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产品原环评工艺中存在少量焊接，焊接后需要进行委外钝化，钝化完成后回厂进行喷漆。 实际本产品为手工组装无需焊接，无需钝化，外购的结构件也已经喷漆完成。因此本产品无焊接、钝化及喷漆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p>环境保护措施</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无</p>	<p>/</p>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一、环评结论**

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苏州市浒关开发区，鸿禧路南侧，中兴联西侧、超扬电子东侧，根据高新区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本项目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规划相容。从环保角度来说，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严格规范各类原材料的贮存、运输、使用，杜绝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排放及事故发生下，该项目是可行的。

**II 建议**

（1）本项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小区大气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应加强原料堆放及安全管理，原材料在厂内存放期间，应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以存放装置液体、半固体原材料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原材料存放容器要防晒、防雨。厂内要设置专门的安全堆放场所，基础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或其它防渗措施。要经常对原材料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及时换装。

（3）建设单位应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从而达到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目的；项目投产后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4）对厂内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操作上应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环保设备尤其是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一经发现损坏立即维修，以保证其处理效果。

**二、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批复内容**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09]348号



## 关于对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编制的《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鸿禧路南侧、中兴联西侧、超扬电子东侧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氮气发生器12台、压缩机35台、深井泵40台、冷凝装置5台、电控箱600个、压舱水处理系统200台、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1000台、惰性气体发生装置90台。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雨污分流，该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四、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必须经过收集由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

五、加强噪声管理，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危废，厂内应有专门的暂存容器及暂存处，暂存场所应防风、防雨淋、地面防渗漏，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及时收集、定时检查危废放置容器是否破损，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处理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按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八、生活垃圾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九、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体系。

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建设单位必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〇九年六月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打印

## (2)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鸿禧路南侧、中兴联西侧、超扬电子东侧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发氮	已按要求落实执行。

	气发生器 12 台、压缩机 35 台、深井泵 40 台、冷凝装置 5 台、电控箱 600 个、压舱水池里系统 200 台、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000 台、惰性气体发生装置 90 台。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雨污分流,该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进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已接管市政管网。
4	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必须经过收集由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	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达标。
5	加强噪声管理,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布置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音,可达到相关要求。
6	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危废,厂内应有专门的暂存容器及暂存处,暂存场所应防风、防雨淋、地面防渗漏,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及时收集定时检查危废放置容器是否破损,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处理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按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危废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7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该公司仅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8	生活垃圾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
9	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15014000 体系。	已贯彻实施了清洁生产的理念和措施。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建设单位必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正在积极开展验收工作。
----	--	------------------------------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废气已于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本次验收于 2019.10.31—2019.11.01 期间对该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 pH、COD、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GB12348-2008）；

项目危险废物已在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置于固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了零排放。

总量核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②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不构成影响。

**3、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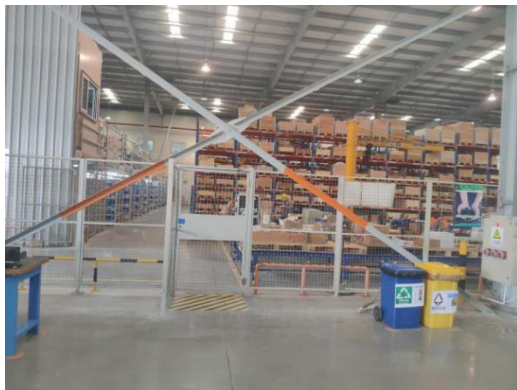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人员现场洽谈



仓库



人工组装



应急沙



附件：

- 1、立项批复
- 2、营业执照
- 3、土地证
- 4、环评批复
- 5、名称变更证明
- 6、第一阶段验收批复
- 7、生活垃圾协议
- 8、工艺说明
- 9、雨污接管许可证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水费单

#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2月14日，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前身为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鸿禧路77号，总占地面积30097.7m<sup>2</sup>，设计总生产规模为年产氮气发生器12台、压缩机35台、深井泵40台、冷凝装置5台、电控箱600个、压舱水处理系统200台、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1000台、惰性气体发生装置90台。

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冷凝装置5台、电控箱600个、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100台、惰性气体发生装置90台”已于2013年7月3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新苏环验[2013]110号)；目前已完成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设，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压舱水处理系统200台。

项目(第二阶段)新增员工5人，全厂90人；年工作26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8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汉姆沃斯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5月由南京大学编制完成，于2010年12月17日获得苏州

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9]348号)。项目于2011年1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13年2月竣工,并于2013年7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第二阶段于2019年7月竣工。2019年10月31日-11月01日,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立项、审批、第二阶段建设、试生产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1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09]348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年产压舱水处理系统200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项目(第二阶段)存在以下变动:

### (一) 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变动

环评表中“压舱水处理系统”生产工艺为“组装、焊接、钝化、喷漆、功能测试、检验”;实际生产工艺仅为“人工组装、人工检验”,不需要进行焊接、钝化、喷漆、功能测试,不再产生焊接烟尘、钝化废水、喷漆废气等污染物。

### (二) 公辅设施变动

环评表中未提及项目需配置空调机组,实际项目第一、第二阶段配置了10套空调机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提供污水排水许可证。

## (二) 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基本无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行车、压缩机, 空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项目(第二阶段)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已建的 80m<sup>2</sup> 一般固废场所。

## (四) 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场所。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31日-11月01日,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全厂接管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 COD、SS 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第一、第二阶段废水量以及废水污染物的COD、SS、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第二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